2020年江苏常州经济开区社会事业局

第一批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通知

各有关人员：

受疫情影响，2020年我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分两批进行，第一批为2019年及以前毕业的往届生申请教师资格认定。现将第一批申请认定幼儿园、小学、初级中学教师资格体检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体检时间与地点**

时间：2020年7月12日上午07:30-9:30。

地点：武进人民医院南院（地址：武进区滆湖东路85号，联系电话：88060258）。

已经参加2020年上半年常州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新教师入职体检的人员，凭相关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的体检合格证明，可免予重复体检。具体事宜可向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咨询。

**二、体检对象**

2020年经开区第一批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网报人员。

**三、体检项目**

1.临床：内科、外科、眼科、五官科、测血压；2.心电图；3.肝功能；4.血糖；5.肾功能；6.B超；7.胸片；8.尿常规；9.血常规。

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还需增加淋球菌、梅毒螺旋体、滴虫、外阴道假丝酵母菌等检查项目。

**四、体检要求**

（一）准备工作

1.带好身份证原件

2.带好《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》或《江苏省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》（详见附件2、3，下载后用A4纸正反面打印），在体检表上填写好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婚否、民族、籍贯、现住所、联系电话、既往病史，并粘贴好照片，同时在右上角体检号栏填写网上申请统一报名号（并加注“常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”）。

3.本人签署好《流行病学调查问卷及诊疗告知承诺书》（详见附件4，A4纸打印）。

4.体检费用

认定初中、小学教师资格的申请人体检费230元/人；

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的申请人体检费280元/人。

（二）体检程序

1.体检报到：申请人到指定医院体检时，须凭身份证及《体检表》先到“体检报到处”办理审核、缴费手续后方可体检。届时，体检中心工作人员将审核材料、验证身份，盖章，同时发放早餐券。

2.各项目体检：体检人员听从医院体检中心工作人员的引导和安排。可灵活机动完成体检项目，先在人少的体检项目处体检，直至做完所有体检项目。

3.上交体检表：全部体检项目结束后把《体检表》留在体检中心交表处，自行带回无效。因生理周期不能进行妇科检查的，请把体检表格留在体检中心，待恢复正常后立即补检。

4.体检结果：体检结束后，申请人无需到体检医院取回体检表，体检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到医院取回并放入申请人的《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材料袋》中。

5.注意：体检个别项目需复检人员由医院三天内电话通知。体检合格和不合格者不再单独通知。

**五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体检表未按要求填写和未粘贴照片者不得体检。如已怀孕，在“既往病史”栏内填写已怀孕周数，并在体检时向相关医生说明。申请人可暂免检孕妇不宜的体检项目，待孕期结束后，再补检相关项目，体检项目全部合格后再按程序认定。

（二）须自觉遵守纪律，维护秩序，不随地扔垃圾，不高声喧哗，不损坏公物。

（三）体检当日必须空腹，抽血和B超做完后才能进食(医院提供早餐)。

**六、相关政策**

（一）体检项目、办法、程序和标准严格按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》(苏教师〔2002〕59号文件)和《省教育厅关于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检取消乙肝项目检测的通知》(苏教人〔2010〕14号)要求进行。

（二）申请教师资格的人员，均应进行体检。

（三）体检后申请人如对体检结论有异议，提出复查要求，经主检医师同意，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批准后，可予复查。复查应使用原体检表，原则上只限于单科检查，最多复检一次。体检结论以复查后的结论为准。

（四）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负责对体检表进行审查，如发现有作弊行为，取消申请资格;如有缺漏项目及结论不确切、不清楚的情况，应通知申请人和指定医院及时补查。申请人故意不参加体检造成项目缺漏，该项目视同不合格处理。

（五）未参加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的体检，其擅自体检的结论一律不予认可。

（六）体检表“既往病史”一栏，申请人应如实填写。如有隐瞒病情，不符合认定条件者取得教师资格，按弄虚作假、骗取教师资格处理，撤销其教师资格。

（七）体检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归档保存，不退还本人。体检不合格者不能认定教师资格。再次申请教师资格者必须重新体检。

（八）咨询电话：89863197